

#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就本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由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周期性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和增值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事宜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系监事会专项意见的签署页】

监事签名：

---

汪 利

---

陆 洁

---

王 红

2018年6月14日